

〈重要訊息公告〉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

本行修正「保管室租用契約書」及「保管箱租用契約書」部分條文內容，並自109年3月16日起施行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。屆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(客服專線：0800-688-168、02-2182-1988)，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！

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
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室租用契約書、保管箱租用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保管室租用契約書、保管箱租用契約書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一、個人資料之類別 承租人於保管室租用契約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所填載之內容，或與出租人往來期間出租人自承租人或第三人處(例如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)所蒐集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，如：<u>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</u>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業務特定目的/代號：略 共通特定目的/代號：040 行銷(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)、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60 金融爭議處理、<u>061 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</u>、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、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091 消費者保護、095 財稅行政、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、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、<u>113 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</u>、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、<u>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</u>、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<u>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</u>、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、略 四、出租人保有承租人資料之期間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。惟依法另有規定，或出租人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承租人請求為之。<u>承租人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任一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向元大銀行客服專線0800-688-168 或各營業單位洽詢。</u> 五、略</p>	<p>保管室租用契約書、保管箱租用契約書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一、個人資料之類別 承租人於保管室租用契約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所填載之內容，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郵信箱及聯絡人資料等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業務特定目的/代號：略 共通特定目的/代號：040 行銷(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)、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60 金融爭議處理、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、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091 消費者保護、095 財稅行政、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、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、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、略 四、出租人保有承租人資料之期間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副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。惟依法另有規定，或出租人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承租人請求為之。 五、略</p>	<p>酌修「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與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」文義，另增列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之方式</p>